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1525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理人 李怡萱

債務人 品原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

人

債務人 王自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柒萬參仟零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零捌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一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二一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四三計算之違約金，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九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九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八計算之違約金，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

01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
02 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九計算之違約
03 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
04 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九計算之違約金，自民
05 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零點五八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07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8 提出異議。

0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